

SBCR 4/2/1162/97

LS/M/13/01-02

(譯本)

電話號碼： 2810 2448

傳真號碼： 2810 7702

來函傳真： 2877 5029

香港
晨臣道 8 號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黃思敏女士

黃女士：

實施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的建議

你曾在本年二月二十八日來信，詢問中央禁止內地組織運作的進一步詳情。

據我們了解，下列全國性法律與基於國家安全理由禁止內地組織運作有關—

- (a) 《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》；
- (b) 《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》；及
- (c)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》。

《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》第四、三十四和三十五條、《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》第四、二十六和二十七條，以及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》第四條，分別載於附件 I、II 和 III，以供參考。

此外，取締非法民間組織暫行辦法第 9 條訂明，登記管理機關在宣布某組織為非法組織後，須作出公布。現把該條載於附件 IV，以供參考。

雖然諮詢文件及《前瞻》單張採用“明令取締”一語，而條例草案則採用“明文禁令”，但兩者並無實質分別。條例草案內 proscription of local organization 中“proscription”一詞譯為“取締”，是為了盡量減少可能出現的混淆。

雖然如此，根據“一國兩制”的原則，本地組織會根據香港特區的程序及標準予以取締，而內地當局根據內地法律採取的程序，則完全屬於內地管轄的事情。香港特區不宜覆核這些完全由內地管轄的程序或決定。因此，條例草案第 15 條所述的《社團條例》第 8A(3)條訂明，由中央人民政府發出、述明某內地組織已在內地被取締的證明書，即為該項取締的確證。

希望以上資料有助了解此事。

保安局局長
(黃宗殷代行)

副本送：律政司司長

(經辦人：區義國先生 傳真：2501 0371 (只送英文本)
毛錫強先生) 傳真：2869 1302

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